

证券代码：872462

证券简称：兴润园林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 或总经理 为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 ，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 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 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 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公司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股东。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根据会议内容的不同，上述内容可以简化，但是以下内容是必备的：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根据会议内容的不同，上述内容可以简化，但是以下内容是必备的：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1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

临时提案的内容。	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法》规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定的情形以及被有关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九)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第七十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在上述情形下,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

	明性记载。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有关交易所确定的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第七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有关交易所确定的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七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四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七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 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行使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遇到障碍时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采取自行协商、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积极解决。 股东行使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遇到障碍时有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将按照《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